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少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少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少軒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受刑人蔡少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

01 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；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2 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爰依法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4 (二)、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
05 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附表編號2罰金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8000元）以上，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
07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
08 表編號1、2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罰金13000元）。本院
09 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類型、各犯行時間分布於113年5月
10 8日至10日間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
11 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如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廖庭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